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2年1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72,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2-005号公告）。

2012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012,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厦门信托的股份数量应增加至108,000,000股。

公司于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厦门信托的10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3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454,289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2,781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117,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5.8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